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011,735,795.94	3,505,385,525.57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1,562,498,492.48	1,441,330,236.22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80	3.2728	8.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44,666,507.93	9.76%	1,345,223,071.42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	37,267,623.40	-3.02%	149,838,339.04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01,271,191.53	7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	--	-0.2300	7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11.11%	0.34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11.11%	0.34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0.55%	9.94%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0.62%	9.56%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1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8,99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1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50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5,410.95	
合计	5,725,849.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3,159.07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28,546.22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 244,612.85 万元，比期初增长 22.18%。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大部分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辖区内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造成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在公司所承建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前期垫付的资金逐渐增加，而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 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照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 2015 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

(2) 公司目前也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对接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业务及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突破。

(3) 对于新的工程项目，一是公司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与区内多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和探讨利用 PPP 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二是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27.12 万元，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针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问题，公司积极应对，一是在新项目选择上，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首要评价指标，更加侧重于与财政实力较强、支付能力好的甲方合作，重点参与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财政预算保障的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与供应商的金融合作，通过公司反保理的方式为具有紧密合作关系的长期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改善供应商资金流动性，进而有效缓解公司采购资金支付压力；三是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

### 3、公司创新业务模式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致力于草原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运用的基础上，也在大力探索和创新业务模式。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巴彦淖尔、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多地政府探索开展 PPP 业务的合作，并签订了内蒙古地区第一个关于口岸建设的 PPP 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公司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草牧产业

信息化平台的交易模式，引入“牧草银行”和“牧区金融”的概念。但由于新模式在我国仍处于探索期，在信用环境和政策准入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公司本身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风险。新的发展模式涉及了更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也会在企业管理和成本控制上带来更大的压力。公司将会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密切关注国家的政策动态，借助国家政策红利，实现企业转型和快速发展。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7.18%	119,690,340	111,690,000	质押	111,690,00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5.20%	22,891,998	20,990,624		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27%	18,800,000	15,315,200		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74%	16,473,600	14,350,000	质押	14,350,000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2.62%	11,550,284	11,550,268	质押	11,55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49%	10,982,400	9,730,000	质押	9,730,000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72%	7,590,000	5,692,500		7,590,00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6,003,600	0		
姚同山	境内自然人	1.05%	4,608,100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703,8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召明	8,000,34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34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3,600			
姚同山	4,6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8,100			
徐永丽	3,4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8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20			
张景华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吉庆萍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8,053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53			
焦果珊	2,1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张景华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119,690,340	8,000,340	0	111,69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
孙先红	20,377,500	0	613,124	20,990,624	高管锁定股	
王秀玲	10,982,400	1,252,400	0	9,73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
焦果珊	16,473,600	2,123,600	0	14,35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
赵燕	1,200,000	0	76,725	1,276,725	高管锁定股	
天津红杉资本 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6,003,600	6,003,600	0	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
合计	174,727,440	17,379,940	689,849	158,037,349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0,287.20 万元,较期初下降 49.22%,主要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712.1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1.92%,主要是公司预付的牧草收购、加工款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077.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37.26%,主要是公司工程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21.40 万元,较期初下降 80.15%,主要是公司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减少所致;

(5)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0,379.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2.50%,主要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新增土地承包经营权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88.51 万元,较期初下降 49.01%,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7,439.5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1.88%,主要是公司预付的购房款及全资子公司阿拉善公司预付光伏设备款项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5193.0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3.33%,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4,886.5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2.27%,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701.07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10%,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预收的工程款、设计款和全资子公司牧草科技公司预收的牧草款所致;

(11) 应付股利 1,271.4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71.47 万元,主要是应付股东 2014 年红利所致;

(12)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470.31 万元,较期初下降 70.03%,主要是公司支付到期金融机构和短融利息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7,340.62 万元,较期初增长 963.29%,主要是公司应付借款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2,14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96%,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此所致;

(1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0 万元,较期初减少 9,99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1)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9,18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0%,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牧草报损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3,376.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4,36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8%,主要是公司收回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62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6%,主要是公司在职工工资增长所致;

(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6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0%,主要是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少于上年同期;

(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2,665.3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年

同期并购普天园林所致；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45%，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并购普天园林所致；

(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0 万元，上年同期为 9,96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69,0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10%，主要是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5,21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2%，主要是公司支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4,93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7.70%，主要是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新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和中标通知书）78 份，合同金额 147,619.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1%；签订设计合同 106 份，合同金额 3,498.34 万元；签订苗木销售合同 39 份，合同金额 1,162.45 万元；签订牧草销售合同 108 份，合同金额 4,316.77 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4.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364.02万元。

(2)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万元。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4.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092.72万元。

(3) 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5,642.98万元。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5.1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577.48万元。

(4) 2013年4月，公司分别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和《清水河县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暂定价各自均为4,9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苗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82.6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762.41万元。

(5) 2013年6月，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17.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3,436.88万元。

(6)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30.2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485.95万元。

(7) 2013年7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460.51



万元。工程内容为绿化、铺半道路施工、给水管线铺设、园林小品等。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绿化栽植、硬化工程、给水施工与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57.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298.50万元。

(8) 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69.50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5年5月工程现场调整后，又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沿线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总价暂定金额4,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绿化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73.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500.68万元。

(9) 2013年10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39.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945.68万元。

(10) 2013年11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6,039.60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5.8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931.77万元。

(11) 2013年11月，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30,000万元，同时着手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2014年1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正式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标段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为32,755.42万元。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绿化补植、养护工程及硬化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108.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3,936.62万元。

(12)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287.66万元。工程内容为呼杀路全长5100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600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4.5米，中央分车带宽8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100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87.4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419.97万元。

(13)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488.73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B2南路、B2南路-金盛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二路-B4北路、B4北路-东辅路绿化。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9.3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462.34万元。

(14) 2014年3月，公司与呼市园林局签署了《2014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594.17万元。工程项目占地83.56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0.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44.39万元。

(15) 2014年4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768.29万元。工程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总面积66.1公顷。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养护工程及新增土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80.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448.34万元。

(16) 2014年5月，公司与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137.53万元。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养护工程、土建工程及景观小品。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65.9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709.59万元。

(17) 2014年5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暂定总价8,000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的绿化、土方工程、景观小品、园路、广场、停车场、水平台、木栈道。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13.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620.48万元。

(18)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正式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

入160.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16.28万元。

(19)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等。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395.5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365.68万元。

(20) 2015年3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正式签署了《呼和浩特市呼大高速公路土默特左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698.38万元。绿化总长度19公里，每侧绿化宽度50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给水管网施工以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00.5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415.10万元。

(21) 2015年4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5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7,991.59万元。工程内容为乌兰浩特市机场路西侧长约3KM，宽50M绿化带的土方排换、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72.5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222.07万元。

(22)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给水工程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57.3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716.02万元。

(23) 2015年4月,公司与临河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临河区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合作协议》，总价暂定金6,37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临河区金川南路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绿化面积19.51万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养护工程、土建工程以及景观小品。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00.1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658.04万元。

(24) 2015年4月,公司与临河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合作协议》，总价暂定金6,16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临河区镜湖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绿化面积约26.08万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及景观小品。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138.6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325.13万元。

(25)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土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181.7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456.39万元。

(26) 2013年6月公司与内蒙古敕勒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合作意向书》，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土默特左旗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土左旗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848.36万元，工程内容为一期绿地整理、播草籽、地被、养护、喷灌设备安装、管道铺设、变压器及抽水设备安装等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施工。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给排水管道安装、播草籽、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371.2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837.18万元。

(27)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928.76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苗木种植、路面硬化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17.2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544.48万元。

(28)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204.78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截止本报告期该项目未开始施工，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

(29) 2014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II、III标段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总价为8,15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东区II、III标段31栋庭院及公共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面积4.7万平米，其中硬化面积1.7万平米，绿化面积3万平米，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区域绿化、土建、景观亭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6.41万元，截至

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686.44万元。

(30) 201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702.00万元。工程内容为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景观所设计绘制的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园林工程所示的项目内容,施工面积约4.2万平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园林景观土建基础工程、中心泳池、下沉广场水景、特色花架、特色廊架、特色水景工程、中心区域铺装工程、中心区域苗木种植、中心区域水电安装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2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00.00万元。

(31)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河南泓润园林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岗生态园林苗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000.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养护期,正在办理验收、决算审计事宜。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000.00万元。

(32)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署了《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6,074.15万元。工程内容为地整形、园林景观、水系、园路、花坛、铺装、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小品、栈道、景观桥梁、驳岸码头、屋顶绿化、灌溉及场外排水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安装套管理设、市政景观排水、混凝土管理设及井体砌筑等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88.4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124.56万元。

(33) 2015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二期)四标段项目施工》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673.70万元。工程内容为四标段龙湖东商业区公园二期及郑东新区祭城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民房拆迁工作,广场面层及路面铺装等。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519.0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928.00万元。

(34) 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取得了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建设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棚户区安置区转龙藏公园建设工程施工A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价5,156.53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广场硬化铺装、苗木绿化、景观小品、停车场及配套公共建筑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六角重檐亭、停车场基础结构部分,完成A区挡墙、公园公厕基础开挖工程,完成部分内运、外运土方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47.0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14.13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除以上重大订单外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和中标通知书)共67份,累计合同金额72,561.7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草原生态修复科研进展情况

(1) 完成“阴山南北部区域可修复草原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的前期“生态大数据”调研工作。

完成阴山南北部四个盟市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地,退耕地,城镇周边荒废地,草原矿区废弃地的面积统计信息及生态分布图。该工作将形成公司的“生态大数据”,以此为依托,公司将更有针对性的制定阴山南北部的生态修复方案,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壁垒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锡林郭勒草原生态修复”科研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在锡林浩特市建立了草原植物种质资源库,已采集植物标本和种子千余份;资源圃初具规模,均采集当地野生种种植;进行了中、重度退化草原修复技术示范,矿山修复技术示范等工作。在乌拉盖退耕地进行了混播旱作人工草地种植示范,开展了狼毒防除,退化草地施肥,沙化草地修复治理等多领域试验。目前试验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积累了大量的实验数据和经验,为公司未来在锡林郭勒草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对锡林浩特市和乌拉盖进行了系统、

细致的牧户调研，为以后家庭牧场的草畜优化配置奠定基础。

### (3) “科尔沁沙地修复”科研工作进展顺利

公司申报了自治区科技重大项目“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并获得了科技厅审批通过和支持。完成了科尔沁沙地乡土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存，沙地飞播项目的播种和围护封育，以及生态牧场牧户调研等工作。该项科研攻关未来主要应用于在科尔沁沙地进行大规模的飞播修复以及与牧民合作打造生态牧场。

### (4) 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情况

公司承建的北方干旱与半干旱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项目包括一个总库和九个分库，目前已累计收集保存1600余种草原植物种子，植物标本1200余种7000余份，采集各类土样2000余份，草样1000余份。为公司草原生态修复打下了坚实的种质资源基础，未来将广泛的应用到生态修复、牧草种植、草坪草以及中草药种植等相关领域之中。

2、公司承担了国家标准：《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内蒙古草原生态牧场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荒废土地恢复草原植被技术规程》、《北方草原区露天煤矿排土场植被恢复技术规范》、《北京区域绿地节水技术规范》的组织编撰工作。其中，《荒废土地恢复草原植被技术规程》已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定，被列为2015年内蒙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北方草原区露天煤矿排土场植被恢复技术规范》已向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成为地方标准。公司承担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制定，不仅为公司自身发展，更是为相关产业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帮助。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因此，本期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开展战略转型，积极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整体保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

### (1) 创新商业模式，助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节水园林业务，启动 PPP 模式和金融保理模式；生态修复业务，以生态牧场为主推产品，借助草原生态产业联盟，建设草牧产业园，打造县域草牧产业运营平台；牧草业务，控制天然草原和土地资源，与农牧区形成利益捆绑机制，整合下游供应商、渠道商，为客户提供优质、健康、稳定的草产品供应；草种业务，实行价值链整合的模式。

继续推动草原生态产业联盟向更深更广发展，依托生态产业联盟建设的通辽市扎鲁特旗现代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完成 5000 平标准草库等基础设施和 5000 亩优质人工草地建设工作，完成近 3000 亩生态草地恢复工作，生态效益显著。联盟成员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公司已完成 2.8 兆瓦太阳能发电设施的安装工程，通辽余粮畜业公司完成 1200 头基础母牛的养殖及配套设施建设。

生态产业联盟从最初倾向于草原生态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技术和资金资本并重的方向转变，目前正在推进的项目包括通辽市扎鲁特旗现代牧业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呼和浩特万亩草原旅游开发项目、多伦光伏产业园项目、库布齐草业合作示范项目等 7 个大型综合生态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口岸办、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兴业银行、公司签署“口岸建设”四方合作协议，这是内蒙古自治区

第一个“PPP 口岸建设”项目。此次建设的新巴尔虎左旗额布都格口岸，与蒙古国巴彦呼舒口岸隔河相对，内联八省外接两国，境外矿产资源、农牧业资源、旅游资源开发及中俄蒙跨境经济合作的潜力巨大。作为内蒙古先行先试的首个“PPP”模式，内容涉及口岸建设、口岸贸易、口岸基金、口岸运营等，实现了“政府+企业+金融”的创新合作。公司将积极参与更多口岸建设的投资与经营。

(2) 完善饲草业务产业链，塑造中国饲草领先品牌

①在饲草业务链条近二十个环节中，包括产品研发、标准制定、种源提供、草原修复、田间栽培、农场管理、打草、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客户管理、品牌建设、反馈、售后服务等等，逐一打通，形成价格利益机制，找出关键环节，准确接入，承接上下游，确定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天然草主产地--呼伦贝尔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鄂温克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锡林郭勒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等国内天然草主产区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牧草“种植-打运-仓储-加工”产业链运作，扩大增强优质牧草规模化生产经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销售牧草金额为 3376.39 万元。从事苜蓿种植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公司，已累计流转土地 35,775.22 亩，完成苜蓿种植面积达 28170.3 亩，报告期内共收割牧草 3432.65 吨。

公司在陈巴尔虎旗 200 万亩和新巴尔虎左旗的 40 万亩的天然牧草获得首批有机认证，本次 240 万亩有机牧草认证是目前国内面积最大的有机商品草认证项目，意味着内蒙古天然草原拥有了可具体实施的有机认证的标准和规范。

(3) 完成草种业基础架构的搭建，形成产业链雏形。

①确定了蒙草种业的核心产品：草原修复定制混合种；抗寒、抗旱的苜蓿品种；青贮玉米品种；草坪草品种；羊草品种；食用和药用的品种；

②启动了繁育基地建设：公司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打造面积为 10 万亩的种质资源繁育基地，用以繁育优质草种；公司新成立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种子的营销与推广任务。

(4) 生态修复业务的快速拓展

从呼伦贝尔高寒区、通辽矿区、赤峰阿旗、阿拉善荒漠区、锡林郭勒草原退化区、化德荒漠区、五原盐碱地，到京津冀、宁夏、山东、江浙等地，公司的生态修复使当地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状况，推动了绿色发展，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产业相结合”生态理念逐渐成熟，依托于成熟的野生植物繁育驯化育种技术和日趋完备的种质资源积累与运用，结合多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生态实践，综合性的生态修复集成技术已成为公司又一“生态品牌”。

(5) 公共服务建设方面

国内首个大都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基金在北京成立，未来，该基金专注于大都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公司作为发起基金的 5 家企业代表之一，公司在节水园林和生态修复拥有成熟的解决方案，科研体系和技术支持，未来将在该基金的平台下，依托公司北京节水园林公司和京津冀乡土植物研究院，在密云水库水源地保护、流域生态服务、水质改善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智力和技术支持。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新融创 5 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已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承诺，并按重组协议约定 27% 的承诺解锁上限解除限售。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4 年 02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已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承诺，其中 2013 年业绩承诺金额 4,700.00 万元，实现金额 4,752.03 万元，完成率 101.11%；2014 年业绩承诺金额 5,400.00 万元，实现金额 5,507.15 万元，完成率 101.98%。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不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普天园林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土地上苗木的搬迁、处置工作。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蒙草抗旱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依据《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收益权并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宋敏敏、潘正红、吕逊丹、吴荣、方喆、张圣杰、胡波	承诺自普天园林 70% 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 5 年，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解除限售。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解除限售。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郭丽霞</p>	<p>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p>	<p>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份的股份,与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未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p>	<p>2011 年 03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王召明</p>	<p>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011 年 03 月 25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王召明</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p>	<p>2011 年 03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p>	<p>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947.04 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 10,261.70 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p>	<p>2011 年 10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股东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2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5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01.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0	0	0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0	12,031.44	100.00%					否
3、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3,300	12,621.16	0	12,621.16	100.00%					否
4、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否		6,404.55	109.73	6,479.18	100.00%	2015年10月31日	534.25	1,265.31	否	否
5、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56.09	35.39	1,636.65	64.03%	2015年07月31日	89.29	631.6	否	否
6、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否		1,200	0	1,200	100.00%			210.45	是	否
7、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3,508.47	0	3,511.97	100.00%			654.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69.11	38,290.27	145.12	37,480.4	--	--	623.54	2,761.96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	4,592.3	0	4,761.65	100.00%					
2.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	1,000	0	1,000	100.00%		0	238.52	是	否
3.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296.08	1,759.59	87.98%		21.2	302.91	否	否
4.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4,100	4,100	0	4,100	100.00%		0	894.82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92.3	11,692.3	296.08	11,621.24	--	--	21.2	1,436.25	--	--
合计	--	50,661.41	49,982.57	441.2	49,101.64	--	--	644.74	4,198.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前期支付的 150 万元土地价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收回。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p> <p>2013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种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20.00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5月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2013年12月9日归还该募集资金。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47,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2014年6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40,392,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625,497.68 元。

根据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7 月 13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孙先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7,498 股，累计增持金额 9,328,848.64 元。公司董事赵燕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2,3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077,188 元。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871,990.47	399,475,92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446,128,495.56	2,002,130,228.88
预付款项	27,121,428.75	8,695,10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773,658.47	73,415,73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997,732.67	331,066,67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3,952.98	6,115,329.79
流动资产合计	3,197,357,258.90	2,825,199,00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0,000.00	6,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928,399.45	15,106,736.81
长期股权投资	63,416,360.34	49,295,196.32
投资性房地产	10,926,958.39	11,425,652.17
固定资产	229,170,558.19	209,571,540.80
在建工程	15,885,057.51	31,155,489.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016,735.18	25,639,315.3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793,720.78	51,255,908.85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72,825.69	184,272,825.69
长期待摊费用	40,542,165.83	46,964,2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30,395.54	38,949,05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95,360.14	10,450,51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378,537.04	680,186,519.69
资产总计	4,011,735,795.94	3,505,385,52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300,000.00	477,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865,370.00	50,934,065.14
应付账款	972,439,452.55	852,245,283.89
预收款项	17,010,679.08	12,142,13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15,379.91	11,662,024.05
应交税费	113,443,025.54	113,958,822.76
应付利息	4,703,054.16	15,691,933.33
应付股利	12,714,704.60	
其他应付款	273,406,208.94	25,713,208.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00,000.01	9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55,797,874.79	1,751,547,47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99,999.98	1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83,931.70	6,428,03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65,735.37	33,628,20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49,667.05	169,056,240.12
负债合计	2,296,147,541.84	1,920,603,71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392,272.00	440,39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028,192.58	508,072,77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103,234.52	101,103,23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2,974,793.38	391,761,95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498,492.48	1,441,330,236.22
少数股东权益	153,089,761.62	143,451,57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588,254.10	1,584,781,81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1,735,795.94	3,505,385,525.57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88,986.22	280,269,6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003,144,744.61	1,559,234,193.48
预付款项	1,336,214.82	927,99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254,766.23	100,519,705.11
存货	106,740,343.75	86,256,08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3,952.98	2,070,872.73
流动资产合计	2,327,079,008.61	2,033,578,48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928,399.45	15,106,736.81
长期股权投资	788,938,278.48	687,831,584.76
投资性房地产	10,926,958.39	11,425,652.17
固定资产	78,594,439.17	87,575,001.69
在建工程	3,020,276.91	569,642.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15,870.21	1,227,382.4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7,177.46	11,437,60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09,269.16	2,483,17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94,957.45	27,994,0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52,94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928,570.32	851,650,819.61
资产总计	3,313,007,578.93	2,885,229,30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000,000.00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4,744,329.83	540,444,748.48
预收款项	804,558.00	610,959.60
应付职工薪酬	6,697,134.15	6,624,056.97
应交税费	84,344,732.10	80,150,660.01
应付利息	4,703,054.16	15,657,833.33
应付股利	12,714,704.60	
其他应付款	324,508,597.65	26,009,90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00,000.01	8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8,917,110.50	1,318,398,16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99,999.98	1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83,931.70	6,428,03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62,986.13	13,967,3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46,917.81	149,395,380.15
负债合计	1,801,364,028.31	1,467,793,54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392,272.00	440,39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588,582.46	508,588,58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103,234.52	101,103,234.52
未分配利润	461,559,461.64	367,351,67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643,550.62	1,417,435,76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3,007,578.93	2,885,229,307.0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4,666,507.93	405,121,496.43
其中：营业收入	444,666,507.93	405,121,49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041,922.09	359,462,784.20
其中：营业成本	303,323,395.87	277,926,53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5,619.01	12,336,167.26
销售费用	8,368,849.75	7,776,701.18
管理费用	34,963,156.89	26,059,134.74
财务费用	10,861,749.27	11,007,283.86
资产减值损失	29,709,151.30	24,356,96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262.08	-33,98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262.08	-33,984.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48,847.92	45,624,727.91
加：营业外收入	3,444,430.71	2,552,21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7,412.67	1,284,33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12.40	15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75,865.96	46,892,603.46
减：所得税费用	8,694,524.73	7,186,94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1,341.23	39,705,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67,623.40	38,427,826.73
少数股东损益	2,113,717.83	1,277,83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81,341.23	39,705,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7,623.40	38,427,82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717.83	1,277,831.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	0.09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7,067,454.61	297,860,698.71
减：营业成本	229,449,485.79	197,985,63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8,708.20	9,919,763.67
销售费用	6,189,630.56	6,095,712.82
管理费用	15,124,725.51	13,498,019.03
财务费用	10,316,186.12	11,274,477.72
资产减值损失	31,326,757.09	21,665,12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372.18	-33,98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2,372.18	-33,98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4,333.52	37,387,978.02
加：营业外收入	653,825.13	320,28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2,000.00	1,025,37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5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6,158.65	36,682,891.99
减：所得税费用	3,867,841.69	5,216,58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8,316.96	31,466,306.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38,316.96	31,466,30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	0.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	0.07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45,223,071.42	1,248,577,545.49
其中：营业收入	1,345,223,071.42	1,248,577,54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2,728,143.42	1,077,740,805.56
其中：营业成本	897,129,058.11	857,585,14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64,259.04	38,000,340.49
销售费用	20,327,092.91	16,132,000.32
管理费用	91,811,422.46	69,977,246.69
财务费用	33,765,056.89	24,142,364.68
资产减值损失	79,631,254.01	71,903,70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193.72	-33,98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193.72	-33,984.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87,121.72	170,802,755.61
加：营业外收入	9,692,594.77	12,104,20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1,209.63	267,865.03
减：营业外支出	1,299,286.15	1,336,92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5,485.46	52,738.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280,430.34	181,570,036.65
减：所得税费用	33,568,492.04	29,716,18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11,938.30	151,853,85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38,339.04	145,933,500.53
少数股东损益	7,873,599.26	5,920,35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711,938.30	151,853,85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38,339.04	145,933,50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3,599.26	5,920,35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0	0.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0	0.34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1,387,701.11	942,504,840.39
减：营业成本	645,597,484.15	626,274,65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50,830.63	31,476,090.01
销售费用	13,387,506.65	12,618,196.21
管理费用	40,426,521.45	33,570,894.49
财务费用	32,466,052.82	23,772,144.84
资产减值损失	79,339,487.03	68,354,06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193.72	-33,98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193.72	-33,98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12,012.10	146,404,809.90
加：营业外收入	6,663,992.02	4,829,03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21,778.16	267,865.03
减：营业外支出	797,599.65	1,025,52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69.41	30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78,404.47	150,208,315.82
减：所得税费用	20,845,122.98	22,272,47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33,281.49	127,935,838.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33,281.49	127,935,838.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0	0.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0	0.30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613,070.74	509,385,52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4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8,482.57	59,909,8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191,553.31	569,352,12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580,727.53	720,037,205.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63,985.63	56,132,90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51,147.98	62,165,66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6,883.70	87,263,5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462,744.84	925,599,3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1,191.53	-356,247,24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1,000.00	549,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9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393.34	549,8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67,327.08	137,860,56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6,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653,593.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7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67,327.08	291,458,63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82,933.74	-290,908,80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131,499,9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300,000.00	77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20,000.00	1,006,399,9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800,000.01	36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42,320.18	33,485,47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6,206.49	1,268,26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248,526.68	400,053,73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1,473.32	606,346,23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82,651.95	-40,809,81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60,802.97	269,572,77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78,151.02	228,762,959.07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953,845.81	254,581,47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1,940.05	22,071,4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75,785.86	276,652,8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032,418.55	518,125,70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93,273.90	36,341,3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82,339.34	35,905,35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1,437.75	52,423,44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09,469.54	642,795,9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3,683.68	-366,143,02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1,000.00	549,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000.00	549,8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5,074.16	63,804,09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914,500.00	15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59,574.16	243,748,56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58,574.16	-243,198,7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99,9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000,000.00	7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00,000.00	1,006,099,9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500,000.01	3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52,902.06	32,213,55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8,459.81	1,268,26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31,361.88	375,481,81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8,638.12	630,618,16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23,619.72	21,276,40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00,951.49	167,594,21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77,331.77	188,870,612.64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